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案例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 案例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案例解析 /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
司法考试学院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5620-2884-2

I. 国...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66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36.375 印张 117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884-2/D·2844
定价: 4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 勇

副主任委员：陈桂明 郭成伟 李传敢 刘守仁

委 员：舒国滢 刘金国 陈景辉 白 晟 焦洪昌 薛小健
李树忠 江兴国 张 生 曾尔恕 李永军 李显冬
刘心稳 尹志强 常 英 杨秀清 阮齐林 曲新久
邬明安 洪道德 卫跃宁 刘 玫 张树义 张 峰
马怀德 薛刚凌 隋彭生 周 昀 刘智慧 王卫国
吴景明 魏敬淼 刘亚天 张 今 周长玲 杨 帆
高建军 辛崇阳 杜新丽 宣增益 王传丽 张丽英
李本森 王进喜 陈 宣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案例解析》

编写人员：

第一编	宪法	焦洪昌	博 士	教 授
第二编	经济法	魏敬淼	硕 导	副教授
第三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杨 帆	硕 导	副教授
第四编	刑法	阮齐林	博 士	教 授
第五编	刑事诉讼法	卫跃宁	博 士	副教授
第六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张树义	博 导	教 授
第七编	民法	刘智慧	硕 导	副教授
第八编	合同法与担保法	隋彭生	硕 导	教 授
第九编	商法	吴景明	硕 导	副教授
第十编	知识产权法	周长玲	硕 导	副教授
第十一编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杨秀清	博 士	副教授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案例解析》

编写说明

近几年来，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中90%以上的答案均是以法条为依据的，可见法条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帮助考生在应试备考中真正做好法条复习，增加学习备考的针对性，配合《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的修订，学院特组织我校在司法考试领域的知名教师编写本书。

本书是学院司法考试系列丛书中又一个凝聚了我校教师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以及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研究成果。本书依据司法考试及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趋势，紧扣考试要求，着重提炼重点法条，并对重点法条加以详解，解读法条的精髓所在，并提示出考生在理解法条中的难点及常见错误，使其能够充分理解立法原意，明晰法条之间的联系。同时，为了使法条的精髓得以展现并直接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在编写时每个法条与实例相结合，互相印证，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帮助考生熟悉命题基本规律、命题者出题思路和试题题型，提高考生在理解法条的基础上对于实际案例的分析应用能力，使考生能够正确把握应试思路 and 技巧。

相信通过本书，一定能使广大考生在复习法条上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帮助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本书初次与广大考生见面，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恳请广大考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	(1)
第二编 经济法	(24)
第三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91)
第四编 刑法	(121)
第五编 刑事诉讼法	(176)
第六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53)
第七编 民法	(304)
第八编(上) 合同法	(354)
第八编(下) 担保法	(416)
第九编 商法	(434)
第十编 知识产权法	(504)
第十一编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523)

第一编 宪法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重点法条〕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根本制度。

〔法条释义〕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色，它体现在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上。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重点法条〕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7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8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11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12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前四个条文均经过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容易与宪法修正案的知识相结合考查，请考生注意。

〔法条释义〕

非公有制经济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内容，考生应当注意。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由“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正为“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注意我国宪法确立了公共财产的地位为“神圣不可侵犯”，而对公民财产权并无此项规定。

〔实例解析〕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真题）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答案〕CD。

〔重点法条〕

第9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

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的所有和使用制度均作了相关规定，尤其应当注意只能属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以及我国宪法对土地制度的规定。

【法条释义】

1. 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全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2. 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为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实例解析】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真题）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

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真题）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

三、政权组织形式

【重点法条】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法条释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拥有国家权力的我国人民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

四、选举制度

【重点法条】

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除外。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法条释义】

关于本条中所规定的“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相关法律的规定如下：

《刑法》第54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中对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①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能行使选举权利。即精神病患者本身是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②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③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正在被劳动教养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实例解析】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真题）

- A. 冯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还差1个月期满
- B. 马某，被刑事拘留15天，已执行2天
-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3年，已执行1年
-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已执行刑罚5年

【答案】AC。

【重点法条】

《选举法》第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我国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选举法》第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我国各级选举组织机构。

【法条释义】

选举的组织有两种：①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如全国人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大，由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②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注意上级人大常委会对下级选举的“领导”与“指导”的区别。

《选举法》第24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1名至3名代表划分。

《选举法》第26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18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选举法》第28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的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制度。

【法条释义】

选区是指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进行直接选

举,产生人大代表的区域,也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的基本单位。注意选区划分的标准和每一选区的代表人数。

选民登记是对选民资格的法律认可,是关系到公民是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是否能行使选举权的重大问题。凡年满18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应列入选民名单,但应注意对精神病患者的特殊规定。同时需要注意对选民名单不服的救济程序,由人民法院最终裁决。

《选举法》第29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我国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方式。

【法条释义】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范围,为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有权推荐代表候选人的主体有两种:一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二是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实例解析】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些方式提名推荐?(真题)

- A. 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5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ABD。

【重点法条】

《选举法》第36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选举法》第38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选举秘密投票的原则和委托投票的情况。

【法条释义】

秘密投票原则是指选民不署自己姓名,亲自书写选票并投入票箱的一种投票方式。委托他人代写选票必须符合两个条件:①委托人不具备填写选票的能力,②接受委托的人必须是受托人所信任的人,如亲属、朋友、同事等。注意委托他人代写选票不

同于第38条所规定的委托投票。

【实例解析】

选民王某,35岁,外出打工期间本村进行乡人民代表的选举。王因路途遥远和工作繁忙不能回村参加选举,于是打电话嘱咐14岁的儿子帮他投本村李叔1票。根据上述情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真题)

- A. 王某仅以电话通知受托人的方式,尚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 B. 王某必须同时以电话通知受托人和村民委员会,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 C. 王某以电话委托他人投票,必须征得选举委员会的同意
- D. 王某不能电话委托儿子投票,因为儿子还没有选举权

【答案】AD。

《选举法》第40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选举法》第41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30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选举投票的具体情况。

【法条释义】

投票是选民或代表实现选举权的最重要环节。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地方,由选举

委员会主持投票选举工作，并可通过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和流动票箱的方式进行投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注意法条中关于如何确定选举是否有效以及如何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的规定，重点掌握无效投票与作废投票的情形。

【实例解析】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真题）

- A. 宣布甲、乙当选
-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C。

【重点法条】

《选举法》第43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选举法》第44条第1款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选举法》第45条第1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选举法》第47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法条释义】

对于以上条文，需要注意监督、罢免单位的确定；有权提出罢免请求或罢免案的主体以及相应的决定规则。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罢免决议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国家结构形式

【重点法条】

第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31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第89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

【法条释义】

1. 行政区划是指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政治、经济、民族状况以及地理历史条件，将国家的领土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以便进行管理的制度。对于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着重需要掌握我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类型以及相应的批准机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2. 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实例解析】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真题）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

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 A。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重点法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考点说明]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法条释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管理本民族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政权机关;②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③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注意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第112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113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114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5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

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考点说明] 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法条释义]

自治地方的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不是民族自治机关。

第115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116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考点说明] 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法条释义]

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包括:①制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②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③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④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⑤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⑥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2. 掌握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制定依据和批准机关。

[实例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真题)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D。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真题)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A。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错误的?(真题)

-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答案] C。

七、特别行政区制度

[重点法条]

《基本法》第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考点说明] 本条是规定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的内容。

[法条释义]

应注意其表述,尤其是司法权一词前有“独立的”修饰语,其含义为:一是其司法权在特别行政区内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二是在国家内独立于中央最高司法机关的监督,这是以其所拥有的终审权为保障的。

[实例解析]

依据我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哪些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真题)

- A.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不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不服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至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特别行政区可以自主决定外交、经济、财政等事项
- D. 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答案] AD。

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下列哪些选项是高度自治所包括的内容?

- A. 立法权
- B. 行政管理权
- C.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D. 外交权

[答案] ABC。

[重点法条]

《基本法》第12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第13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基本法》第14条第1款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考点说明] 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法条释义]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和防务。在处理基本法授权范围内的对外事务时,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以“中国香港”的名义进行活动。它可以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是发生在对外经济、贸易、文化交流过程中的,其目的是为了便利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展和开拓对外经济、贸易、文化关系。但必须依本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只能自行处理中央人民政府已经明示授权的对外事务。

[实例解析]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哪些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的权限内的事项?(真题)

- A. 签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 B. 实行出入境管制
- C. 对国际协议是否适用特别行政区发表意见
- D. 参与和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谈判

[答案] ABCD。

[重点法条]

《基本法》第17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

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该立法权的监督。

〔法条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只限于监督该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而对上述范围以外的基本条款不作审查。注意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问题。

〔实例解析〕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真题）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及力

〔答案〕D。

〔重点法条〕

《基本法》第25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基本法》第26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基本法》第27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28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考点说明〕《基本法》第25条至第39条是关于香港居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规定，请考生留意。

〔法条释义〕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平等权，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

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等。

〔实例解析〕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居民享有下列哪些自由？（真题）

A. 言论、新闻、出版自由

B. 通讯自由

C. 移居其他国家和出入境的自由

D. 公开传教的自由

〔答案〕ABCD。

〔重点法条〕

《基本法》第59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基本法》第60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基本法》第61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基本法》第62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并执行政策；（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三）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五）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六）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基本法》第63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64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基本法》第73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四）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五）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六）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九）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1/4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

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 2/3 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十）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主要包括行政机关的组织、职权以及立法会的职权。

【法条释义】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构成。注意第 73 条中关于弹劾权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有权通过弹劾案，弹劾行政长官。同时，立法会有权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2. 香港与澳门政治体制比较。

机关	相同		不同	
			香港	澳门
行政长官	性质	1. 特别行政区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 2. 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 3. 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		
	条件	1. 居住连续满 20 年； 2. 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在外国无居留权	
行政	1. 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2. 首长是行政长官，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3. 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 依基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对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等。			
立法	1. 立法会行使立法权； 2. 具体职权包括：根据基本法的规定依法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审核、通过政府的财政预算；根据政府提案决定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工作提出质询；等等。			
司法	终 审 法 院		高等法院	中级法院
			区域法院	初级法院
			裁判署法庭	
			律政司*	检察院

* 律政司不是司法机关，但行使刑事检察职能。

【实例解析】

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真题）

A.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C.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D.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

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答案】ABCD。

【重点法条】

《基本法》第 158 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

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基本法的解释权。

【法条释义】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解释基本法。但香港法院只能在审理案件时自行解释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香港法院解释基本法自治范围以外的条款要受到限制，这是由于香港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国防、外交等按规定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

《基本法》第159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2/3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考点说明】本条规定了基本法的修改。

【法条释义】

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才有权提出基本法的修改议案，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基本法的修改议案必须具备下列三项条件：①修改议案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全国人大代表2/3多数同意；②修改议案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2/3多数同意；③修改议案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同意。

八、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重点法条】

第33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

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国籍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国籍法》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国籍法》第4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国籍法》第5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为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国籍法》第6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考点说明】上述条文规定了我国的公民资格的取得条件。公民资格是享有宪法上基本权利的必要条件。

【法条释义】

1. 国籍是指一个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身份。中国国籍的取得和恢复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出生国籍和既有国籍。个人由于出生而取得的国籍称出生国籍或原始国籍。在实践中，国家赋予出生国籍的标准有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血统主义是以父母任何一方或仅以父亲的国籍决定出生者的国籍，不问其出生地何在。出生地主义是以出生者的出生地决定其国籍。我国《国籍法》决定出生国籍的标准是血统主义为主兼采出生地主义。

2. 《宪法》第33条确立了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表现为：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非立法上的平等；②禁止差别对待；③国家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同时，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还具有一致性，表现为：①公民享受权利，同时要履行义务；②权利和义务本身是相互依存的；③在某些权利和义务的彼此结合上，就某些权利本身来看，它们具有双重性。例如，劳动权和受教育权。

3. 《宪法》第33条还确立了国家的人权尊重和保障义务，此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实例解析】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真题）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